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 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

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年末金额：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 [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洪仪，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

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海楠，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4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00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4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